

7500元拍下20万奔驰 却遭“标错价” 法院判卖家赔19万

元气森林“标错价格”事件还在发酵，一起二手车拍卖的网络购物纠纷再度引发舆论的关注。

近日，有消费者向记者爆料称，自己在淘宝拍卖网站上以7500元的价格拍下了一辆原价20.4万元的二手奔驰车。随后卖家联系自己，称价格标错了，并希望消费者能退款。随后，双方就此事诉诸法庭。近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，卖家被判赔偿消费者近20万元，目前已强制执行。



(视觉中国资料图)

卖家：没货了，请申请退款

近日，刘勇(化名)告诉记者，好车酷酷公司在淘宝平台“阿里拍卖-捡漏”栏目中经营一家名为“淘车二手车”的店铺，2019年11月14日，自己在该店铺中以整车价7500元的价格拍下了一辆“奔驰GLA级2016款四驱2.0T双离合时尚型”二手车。

刘勇称，当时店铺页面显示，该

车辆为“一口价”秒杀，价格为4000-7500元。刘勇以7500元的价格拍下，并完成了付款流程。

但拍下后不久，该店铺客服联系了他，称“这款车不在售”“已经没有库存了”，希望刘勇退款。刘勇拒绝退款，并在随后的几天内多次催促发货。

2019年11月19日，好车酷酷

公司告知刘勇，其拍下的奔驰车由于后台系统原因标错了价格，且该车源已售出无法正常交易，再次提出由刘勇申请退款，并表示可以给予100元的补偿。

对于上述解决方案，刘勇拒绝接受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2019年12月23日，双方就赔偿方案提起诉讼解决。

链接

元气森林 向14万用户 每人赠送一箱饮料

近日，元气森林淘宝店铺被薅羊毛一事引发关注。据报道，10月26日，元气森林官方店铺因优惠设置错误，导致价值260元的产品实付款只有约10元左右，结果大量网友涌入元气森林店铺抢购。

随后，元气森林官方发布公告称，由于本店的一位运营操作时出现了失误，导致大量超低价订单远远超过了小店实际拥有的库存，由此造成的损失金额也远远超出了本店的承受能力。元气森林官方表示希望下单的消费者能够伸出援手，在后台申请退款，帮助小店渡过难关。

有网友表示，价格不合理，直接砍单不发货不行吗？对于此事，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、中消协律师胡钢表示，按《电子商务法》规定，只要消费者确认了价格，支付了价款，那么此合同就已成立，并且商家不能以任何理由说合同不成立。元气森林应该按消费者支付价格发货，忠实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10月28日晚间，元气森林发布致用户的一封信，再度回应淘宝店铺运营事故，称将为14.05万个下单用户每人寄一箱白桃气泡水(15瓶装)。据统计，共计有14.05万用户下单，产生了价值数千万元的订单。其中，购买50箱以上的订单共451个，最大的订单有41000箱。

元气森林表示，赠送白桃气泡水一方面是感谢大家，同时也是正视团队的失误。后面几天，会把具体兑换方式发给每个下单用户。还决定这个淘宝店铺先停止一切销售，专注跟进此次事件的后续处理，和无法完成交易订单的用户沟通，直到问题完全解决。

判决：卖家被判赔偿近20万元

在一审庭审中，好车酷酷方面表示，公司存在两种交易模式(整车价和预约金)，由于刘勇是在“双11”期间购买，只能是预付金形式，“整车价仅是作展示作用，公司方面将预约金错标成了整车价，实际7500元是预付金”。

而后，在二审庭审中，好车酷酷方面又表示，系淘宝系统故障，导致整车价价格标注错误，并且车

辆现已出售，无法完成交付。

记者在二手车平台查询获悉，目前新车奔驰GLA官方指导价在27.68万-33.28万元，而二手奔驰GLA 2016款的成交价在16万-22万元不等。

一审中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指出，刘勇与好车酷酷公司之间成立的买卖合同，系双方当事人真

实意思表示，内容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。最终，一审判决好车酷酷二手车经纪(天津)有限公司赔付刘勇196500元，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方好车酷酷承担。

二审中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。

争议：网络购物合同是否成立？

一审法院认为，好车酷酷公司将案涉二手车的品牌、型号、外观、里程数、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车架号、付款方式、发货方式等案涉商品的详细信息，通过淘宝拍卖“一口价”的方式展示在网站上，已经具备了拟定合同的主要条款。

好车酷酷公司辩称其整车价仅是作为展示用，但与刘勇已通过网站设置的程序完成了订购、付款等交易行为不符。好车酷酷公司在网站上发布明确具体的商品出售信

息，将具备合同主要内容的条款公之于众的行为属于要约，刘勇的订购、付款行为已完成了对好车酷酷公司要约的承诺。

法院认为，好车酷酷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交付车辆的义务，但在刘勇多次催告后仍未履行，且也明确车辆无法交付。因此，刘勇有权行使法定解除权，并要求好车酷酷公司赔偿损失。

基于好车酷酷公司在沟通记录中明确告知对方该车辆整车价

实际为20.4万元，且其在页面上已明确标注整车价为裸车价，不包含税费、过户费等相关费用，一审法院对刘勇主张的20万元损失，在19.65万元范围内予以支持。

具体赔付的款项依据，则是好车酷酷公司自认车辆实际价值为20.4万元，刘勇未主张返还已支付货款，故好车酷酷公司应当承担给刘勇造成损失应为19.65万元(204000元-7500元)。

调查：涉事公司曾陷多起纠纷

对于上述案件的情况，记者联系好车酷酷公司方面试图进行进一步询问，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对案件的意见以公开判决书为准。

天眼查显示，好车酷酷二手车经纪(天津)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，是一家汽车交易平台，提供线上汽车交易及金融产品业务包括新车贷款、二手车在线选购、报价查询、车辆评估、车贷车险等汽车服务。2019年5月16日，“淘车二手车”正式入驻淘宝店铺，主打连接全国车源与个人用户的“全国购”业务。

好车酷酷二手车经纪(天津)有

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剑炜。王剑炜也是北京淘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据记者梳理，这不是好车酷酷二手车经纪(天津)有限公司第一次与消费者发生合同买卖纠纷。据天眼查统计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有16起买卖合同纠纷，9起服务合同纠纷。

就7500元买下奔驰车一案，四川合泰律师事务所股国勇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不论是商家价格设置错误还是在“设局”招揽流量，从法律层面来讲，此类案件最核心的争议是这个合同是否成立并且生效。

股国勇表示，就这个案件，刘勇

已通过网站设置的程序完成了订购、付款等交易行为，应当认为案涉买卖合同合法有效。但好车酷酷公司表示，消费者拍下的车辆已经销售了，无法完成车辆交付。对于上述情况，消费者可以要求进行赔款处理。若商家认为，合同显失公平或有重大误解，要撤销合同。根据民法典的规定，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，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但商家不能随意取消订单，或是要求消费者退款，而是要通过向法院起诉。具体能否撤销合同，需要由法院来判决。

(成都商报)